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3920121150346

分类号\_\_密级\_\_

UDC\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公司登记制度变迁研究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马 婕

指导教师姓名: 吕志奎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公共管理(MPA)

论文提交日期: 2015 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5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5 年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论文指导小组:

吕志奎	副教授
陈琛	书记
朱仁显	教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摘要

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登记制度因而也成为市场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登记是政府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的重要体现。公司登记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作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公司登记制度改革是工商注册制度改革的一个方面，涉及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治理方式的变革。我国公司登记制度以1993年《公司法》的颁布为标志正式建立，其后经历了2005年以及2014年两次重要的改革。本文从制度变迁角度研究我国公司登记制度改革过程，总结我国公司登记制度变迁规律，提出未来公司登记制度变迁的基本方向。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如下四个方面：一是我国公司登记制度的初创阶段。结合公司登记制度产生的背景，介绍公司登记制度的主要内容，进而分析公司登记制度产生所带来的成效。二是我国公司登记制度的完善阶段。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公司登记制度先后经历了两次重大的变革，通过对两次改革的背景和内容的梳理，分析最近一次改革中各参与者的角色以及改革带来的成本降低。三是深入分析公司登记制度变迁中政府作用的转型，包括转变政府治理方式、放松市场准入条件、转变政府职能重点、转变政府监管重心四个方面。四是总结公司登记制度改革的难点并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公司登记制度；制度变迁；政府治理



## Abstract

Companies have become the main force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compani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entire market order. Company registration is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government fo fulfill the function of market supervision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promoting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modernization. As an important measure of speeding up the improvement of modern market system, “making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system more convenient” is written into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Some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Reform* , which was adopted at the third plenary.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is a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involv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the reform of governance.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1993 when the *Companies Law* was promulgated. From then, it experienced significant reform for twice between 2005 and 2014. The paper analyses reform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from the aspect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sums up the regularities of the changes, offer some direction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changes in future. There are four main parts of content. The first part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in China. Combine the background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introduce the main content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en analyze the effect brought by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second part i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 reform,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experienced two significant changes. By combing the background and content of the changes, analyze the role of each participant in the latest reform and the cost reduction brought by it. The third part is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in the changing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including transform the mode of governance, relax market access conditions,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transform the focus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The fourth part is the difficulties and suggestions for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Keyword:**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Institutional Change; Governance



## 目 录

一、绪论.....	1
(一) 选题及其研究意义.....	1
(二) 相关文献综述.....	3
(三) 制度变迁分析框架.....	6
(四) 研究思路与分析方法.....	9
二、公司登记制度初创阶段（1993 年至 2004 年） .....	11
(一) 市场化改革对公司登记制度的需求.....	11
(二) 公司登记制度设计的基本框架.....	12
(三) 在公司登记制度中重构政企关系.....	16
三、公司登记制度完善阶段（2005 年至今） .....	17
(一) “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的公司登记制度转型.....	17
(二) 以简政放权推进公司登记制度创新.....	18
(三) 公司登记制度改革的成本与效益.....	21
四、公司登记制度变迁中政府作用的转型.....	23
(一) 转变政府治理方式：从过度干预转向市场监管.....	23
(二) 放松市场准入条件：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等.....	24
(三) 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从重管制转向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7
(四) 转变政府监管重心：从事前监管变为事中事后监管.....	27
五、公司登记制度改革的难点与政策建议.....	29
(一) 公司登记制度改革的主要难点.....	29
(二) 公司登记制度下一步改革的建议.....	34
参考文献.....	39
致 谢.....	41



## Contents

<b>I .Introduction.....</b>	<b>1</b>
i .Selection of the subject and Research significance.....	1
ii .Literature Review.....	3
iii .Analytical Framework.....	6
iv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 Train of Thought.....	9
<b>II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From 1993 to 2004) .....</b>	<b>11</b>
i .Background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11
ii .Fram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12
iii .Reconstruction of the Government-enterprise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rame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16
<b>III .Improvement of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From 2005 up to Now) .....</b>	<b>17</b>
i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Building.....	17
ii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Innovation under Institute Decentralization.....	18
iii .Cost and Profit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21
<b>IV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in the Changing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b>	<b>23</b>
i . Transform the Mode of Governance: from the Over Intervention to the Market Supervision.....	23
ii . Release Market Access Conditions: from Real Payment System to Subscription System, etc.....	24
iii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from Severely Control to the Combination of Release and Control, Optimization Services.....	27

iv . Transform the Focus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from Previous Supervision to Supervision During the Process and Post Supervision.....	27
<b>V.The Difficulties and Suggestions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b>	<b>29</b>
i .Difficulties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29
ii . Suggestions of Company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34
<b>References.....</b>	<b>39</b>
<b>Acknowledgements.....</b>	<b>41</b>

## 一、绪论

### （一）选题及其研究意义

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登记制度因而也成为市场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登记是政府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的重要体现。2013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减少前置审批等方面放宽工商登记条件。公司登记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作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公司登记制度改革是工商注册制度改革的一个方面，涉及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治理方式的变革。通过放宽工商登记的条件，实现简政放权，达到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释放市场活力的目标。实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全国新增企业保持增长态势，带动了社会创业就业，激发了市场活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再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3-12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146.69万户，同比增长16.82%，注册资本（金）18.53万亿元，增长85.83%。其中，企业323.51万户，增长48.76%，注册资本（金）17.07万亿元，增长97.09%。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1.06万户。<sup>①</sup>”作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之一的厦门自2014年1月1日实施改革后，2014年全年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70409户，同比增长80.68%，注册资本（金）2141.041126亿元，增长166.53%。其中，内资企业33779户，增长100.20%，注册资本（金）1646.22亿元，增长232.71%。平均每天新登记内资企业92.55户。

目前活跃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各类市场主体按照企业类型可以分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等，而“根据公司设

---

<sup>①</sup> 2014年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有关情况，国家工商总局，[http://www.saic.gov.cn/zw/gk/tjzl/zhtj/xxzx/201501/t20150123\\_151591.html](http://www.saic.gov.cn/zw/gk/tjzl/zhtj/xxzx/201501/t20150123_151591.html)，2015年01月23日

立方是否单纯由中国人或中国法人组成<sup>①</sup>”可以将公司分为内资公司与外商投资公司。基于公司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导地位越来越重要，新闻媒体报道中以及一般公众的观念中常常将工商登记（亦有称企业登记）等同于公司登记。例如此次职能转变方案中所称的注册资本制度实际上就特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因为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只有公司是有注册资本的，其他市场主体仅有类似注册资本的登记事项<sup>②</sup>，只是由于公司登记在工商登记中的重要性，因而将其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实际上，工商登记的范围要远大于公司登记。

在诸多类型的市场主体中，本文选取内资公司的注册登记制度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点理由：一是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的登记制度有较大差别，以整个工商登记制度为研究对象不利于研究的深入；二是公司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导力量，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代表更具研究价值，公司登记制度的发展过程更是我国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过程的一个缩影；三是外商投资公司注册登记的主要依据除《公司法》外，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相较内资公司登记有其特殊性，不宜与内资公司注册登记制度混同，此外根据国家工商总局《2014年11月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报告》，外资企业在各类市场主体总数中仅占0.67%，相较而言也不具有代表性；四是公司登记制度的发展是一个从无到有，逐步规范的过程，从中可以以小见大地印证改革开放后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轨迹。

内资公司是市场经济的主导力量，其登记制度因而成为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对内资公司登记制度的深入研究却很少，绝大多数研究都针对普遍的企业登记制度，其研究对象包含了外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全部市场主体类型。但这些市场主体在承担责任方式、组织结构、法律主体地位等方面都有着很大不同，其对应的登记制度也有较大差异，例如：个体工商户可无需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直接办理设立登记，而公司则必须先经名称预先核准后方可办理设立登记。以往的研究

<sup>①</sup>赵旭东主编. 公司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11

<sup>②</sup>在合伙企业登记中一般称为出资数额；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则一般称为成员出资总额；个体工商户曾有称为资金数额的登记事项但在2011年《个体工商户条例》实施后，已无相应规定。

因为研究的是企业登记制度，使得对内资公司登记制度的特定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本研究通过对内资公司登记制度的深入分析，弥补这方面专门研究的不足，同时考察整个内资公司登记制度改革的过程，特别是对制度建立后两次重大变迁进行分析，有利于发现现行内资公司登记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此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更具实践指导意义。

## （二）相关文献综述

现代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代表，现代公司因其组织结构、管理等方面的优越性日益成为市场经济中最活跃最为重要的市场主体，其重要性及研究价值不言而喻。公司登记相关的研究数量庞大，研究角度有法学、政府管理等。公司登记制度的专门研究中，以法学为视角的研究较多，从对公司登记的性质、相关立法的价值取向、登记的法律效力等方面开展研究，力图得出完善现有公司登记立法的建议与对策。而政府管理视角的专门研究则相对较少，一般是在研究企业登记制度或行政审批制度时对公司登记展开研究，往往不够深入。而公司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出于自身工作需要也对公司登记制度开展了一定的研究，但这类研究的对象往往十分具体，如对经营范围核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审查标准等实务操作问题，理论性较差。

现有研究中引入跨学科的研究工具和概念，在公司登记制度的研究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如法学学者在其研究中引入经济学的概念及分析方法，用交易成本、效率等概念，从经济学角度思考法律制度的完善。在各类研究中，亦不乏对中外企业登记制度的比较研究，一般选取的比较研究对象有美国、德国、日本、香港及台湾地区等，从不同国家公司登记制度的比较分析中得出完善我国公司登记制度的建议。

### 1. 法学视角

一是公司登记的定义及性质。一般认为公司登记是指申请人按照法定要件及程序，使公司获得、变更、终止法人人格的行为。“公司只有取得了法律上的人格地位，才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sup>①</sup>”对于公司登记究竟是一种公法行

<sup>①</sup>施天涛. 公司法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81

为还是私法行为，有三种看法：一是公司注册是一种公法行为，范健认为包含公司注册的企业登记行为“从本质上来说，是国家利用公权干预商事活动的行为，是一种公法上的行为<sup>①</sup>”；二是认为公司注册是一种私法行为；三是混和行为说，即认为公司注册兼具公法行为与私法行为的特点，区别仅在于何种成份更多。

二是注册的价值取向及注册的效力。效率与安全是公司注册制度公认的两大价值取向。通过比较研究世界各国注册的效力，在注册生效主义、注册对抗主义以及折中主义中，我国公司注册在设立注册上是注册生效主义，但在注册的其他事项上，存在注册效力混乱不清的现象。

三是公司的资本制度。公司资本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法两大支撑性制度，前者与注册直接相关，因而也是相关研究的重点之一。“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与折衷资本制三大资本制的类型概括是我国公司法学理的一种流行表述方式<sup>②</sup>”，对于我国该选择何种资本制度，在公司法诞生至今的二十几年中，各方的观点经历了一个从倾向于法定资本制到转为支持授权资本制的变化，这与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化有关。在公司法实践中资本信用神话的破灭，法定资本制在实践中难以实现设定之初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目标，实践证明了法定资本制的不合时宜。而从全世界范围内看，各国的公司法立法也大多摒弃法定资本制走向授权资本制。

## 2. 经济学视角

主要是通过引入经济学的研究概念与研究工具，从新的角度研究公司注册制度。如孙百昌与陈良猷就使用博弈论分析政府登记行为，将企业登记视为政府管制的一种，构建政府登记管制的博弈模型，提出改革政府登记管制的路径。在法学与经济学学科交叉基础上对注册制度的研究相比之下更多一些。经济学中的效率、交易成本、制度变迁等理论为注册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新制度经济学将制度的功能进行了更细的分类，认为其应当具有降低交易成本、为经济提供服务、为合作创造条件、提供激励机制、外部利益内部化及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等功能。而公司注册制度通过对公司成立要件及程序

<sup>①</sup>范健. 商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65

<sup>②</sup>赵旭东.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5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